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二

乐山市统计局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22日）

根据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共有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法人单位55个，从业人员353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3.77%和104.05%。其中，企业法人单位¹27个，从业人员171人，分别比2018年末增长125%和17.93%（详见表5-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5-1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	171
研究和试验发展	1	-
专业技术服务业	22	16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	6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研究和试验发展从业人员数。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7	171
内资企业	27	171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3	150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2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9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3.54%；负债合计 4.5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24.29%。

2023 年，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3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72.41%（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3.90	4.54	0.32
研究和试验发展	-	-	-
专业技术服务业	3.88	4.54	0.2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	-

注：表中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含研究和试验发展和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法人单位 39 个，从业人员 73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5.41% 和 37.2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22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5.38%；从业人员 500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30.89%。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46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56.33%；负债合计 1.89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86.83%。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11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89.6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15.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4.04%。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58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6.45%。

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3 个，从业人员 19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30% 和 322.22%（详见表 5-4）。

表 5-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	190
居民服务业	11	53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13	109
其他服务业	9	28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5-5）。

表 5-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3	190
内资企业	33	190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8	14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	-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	-
个人独资企业	3	36

注：表中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和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从业人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0.60 亿元；负债合计 0.0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5 亿元（详见表 5-6）。

表 5-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0.60	0.03	0.55
居民服务业	0.18	-	0.14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0.38	0.02	0.35
其他服务业	0.04	0.01	0.06

注：表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包含居民服务业的负债合计。

四、教育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教育法人单位 124 个，从业人员 35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下降 20%和 14.42%。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72 个，从业人员 3090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9%和 4.0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教育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0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91.38%；负债合计 1.03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86.1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3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58.65%。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4.41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8.88%。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7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9.31%。

五、卫生和社会工作

(一) 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卫生和社会工作法人单位 55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1.79%；从业人员 210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22.63%。其中，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 4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3.08%；从业人员 1973 人，增长 22.17%。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卫生和社会工作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45 亿元；负债合计 2.4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22.22%。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6.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7.86%。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6.9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9.79%。

六、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一）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县共有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法人单位 38 个，从业人员 246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15% 和 28.13%。其中，企业法人单位 29 个，从业人员 131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6% 和 5.65%。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0 亿元；负债合计 3.14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41.18%。

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年末资产 0.24 亿元，比 2018 年

末增长 50%。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0.15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7.50%。

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023 年末，全县共有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法人单位 370 个，比 2018 年末下降 22.27%；从业人员 5080 人，增长 30.79%。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本年支出（费用）合计 26.5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4.83%。

注释：

[1]本公报中的行政事业及非企业法人单位，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公报中部分指标增速以普查方案中计量单位计算。